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172-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172-3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72-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20142 号《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一、结合发行人单方面向常州精测借款出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情况,说明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项目经济效益；

2.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核查关于其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常州精测的公司章程、企业工商档案，核查其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中小股东、是否存在增资安排；

4.本所律师查阅上海精测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核查常州精测的股权结构；

6.查阅发行人及上海精测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在常州投资建设锂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66,978.31 万元。发行人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该实施主体，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上海精测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常州精测的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精测，各持有 50% 股权。

1.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其主要聚焦于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领域，致力于半导体前道量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与本募投项目聚焦的新能源设备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上海精测正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和资本性开支，推动半导体检测先进产品的研发和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导

致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上海精测基于经营战略和资金情况考虑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间接持有常州精测 33.57%股权，合计持有常州精测 83.57%股权，能够对常州精测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享有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大部分权益。此外，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该实施主体并收取资金使用费，相关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精测基于经营战略和资金情况考虑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对常州精测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享有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大部分权益，并收取资金使用费，本次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工商档案以及业务经营资质文件，查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阅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经营范围或经营目标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否已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2.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文件，核查其所持土地使用权对应地块的土地性质；

3.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4.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政府网站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页面信息；

6.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3011231 号	工业，交通，仓储	669.35	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武汉玖盛世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的房屋租赁给武汉玖盛世域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每月租金（含税）为 33,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退租通知书》，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4 日提前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新与发行人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的房屋租赁给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每月租金（含税）为 33,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除上述出租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投资性房地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洪国用（2013私）第 7589 号	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	49.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1/04
2	武汉精立	武新国用（2014）第 013 号	高新四路已北，佛祖岭一路以西	22,017.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10
3	苏州精瀚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0847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668 号	53,161.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0/20

4	上海精测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029548号	青浦区赵巷镇方夏村（142/1丘）	12,125.22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2069/9/25
5	上海精测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029552号	青浦区赵巷镇方夏村（125/7丘）	24,663.00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2069/9/25
6	常州精测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39567号	云龙山路南侧、复兴路西侧地块	89,40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5/27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3011231 号	工业，交通，仓储	669.35	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
2	美国精测	地产登记号为 197-07-071	-	-	地址为：3385 Brower Avenue, Mountain View, CA94040
3	苏州精瀚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0847 号	工业用地 / 工业	75,047.15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668 号
4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8457 号	工业用地 / 其他	14,212.0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1 号试验楼栋/单元 1-12 层/号
5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8458 号	工业用地 / 其他	30.3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2 号综合楼栋/单元 1 层（2）消防控制室号
6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8459 号	工业用地 / 其他	4,003.2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2 号综合楼栋/单元 1-4 层（1）号

7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60号	工业用地/其他	15,499.6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3号厂房栋/单元1-5层/号
8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61号	工业用地/其他	1,086.2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4号动力站栋/单元1-2层(1)动力站号
9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62号	工业用地/其他	226.5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4号动力站栋/单元1层(2)配电房号
10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63号	工业用地/其他	174.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5号仓库栋/单元1层/号
11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64号	工业用地/其他	20.5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6号门房栋/单元1层/号

此外,发行人购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住宅两套,建筑面积244.70平方米/套,相关产证尚在办理中,用途为自用,未用于对外经营、出租。

(3) 根据参股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经营

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北京精测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	北京精亦	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4	启示光电	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电子技术、自动化科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上海精陆	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上海精瀚	一般项目：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及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7	武汉精立	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机电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太阳能、锂电池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电子产品设计、生产、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武汉精创	机械设备、智能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9	加特林光学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苏州精瀚	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及组件、电子元件、自动仓储设备、自动化流水线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光学元器件。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昆山精讯	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等离子体信号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 企业信息管理软件、生产线网络管理软件、办公系统软件的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上海精测	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芯片设计,面板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武汉颐光	光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激光、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 光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机电零配件、光学零配件的零售与批发; 机电零部件、光学零配件的加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上海精卓	一般项目: 信息科技、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上海精积微	一般项目: 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 专业设计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电子元器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武汉精鸿	半导体测试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与销售，货物进出口，设备及配件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二手设备的销售，芯片的设计，测试及测试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武汉精毅通	面板及柔性电路板领域内的精密压接产品的研发；工业设备的生产、批发兼零售、研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武汉精能	太阳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产品测试系统及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电源测试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常州精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香港精测	主要经营业务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货物及进出口、销售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21	美国精测	主要从事研发、贸易加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22	宏濂光电	主要业务为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电子零部件制造、电器批发、精密仪器批发、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非破坏检测、产品设计。	否
23	WINTEST	主要从事模拟、混合信号 IC 用检测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4	苏州科韵	激光、机器人、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激光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油墨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先进存储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制造、销售; 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先进存储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6	视涯技术	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 产品设计; 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射频滤波器和感应器芯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湖北三维半导体	半导体三维集成器件、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三维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30	子牛亦东	半导体技术、计算机、新能源、自动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1	紫锡光学	一般项目：从事光电技术、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上海速隙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计算机科技（增值电信业务除外）、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检测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江苏动力储能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昆山龙雨	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制造，钣金、精密五金零件加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机械手臂、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韩国 IT&T	主要为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即房地产开发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

司注册地政府网站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页面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其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除上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问题三、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的违约责任等内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2.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三会文件；
- 3.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中对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七）违约责任

- 1.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

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可转换债券本金和利息。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名：

郭 丁

甘 丽 妮

甘丽妮

2022年7月21日